

#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 章 程

### 序 言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前身为黑龙江省卫生学校，始建于1948年。2008年黑龙江省第二卫生学校和黑龙江省医院附属护士学校并入黑龙江省卫生学校，2010年3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黑龙江省卫生学校升格为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系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是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黑龙江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黑龙江省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和高本贯通试点院校、国家首批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国家级卫生健康类“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别、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省级优质教师培训基地、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基地和中职升学技能考试基地、职业技能鉴定站、国家执业医师实践技能（临床类别）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考试基地。连续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构建完善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简称：龙护专。

学校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Nursing College，缩写：HNC。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09号。

南岗校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09号，邮政编码150086。

阿城校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金源路43号，邮政编码150399。

松北校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西九大街博雅路2号，邮编：150025

北安校区：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黄山街 95 号，邮政编码：164000

第四条 学校网址：

<http://www.hljhlgz.org.cn//>

第五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行业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为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党委审定，省教育厅同意，由省教育厅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经教育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校为公益二类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招生专业及比例。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与企业、行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三）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

（四）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大学、教育研究机构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五）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确立和调整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七）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提供的资产、财政性资助、各种合法渠道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社会服务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八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坚持服务需求、开放就业的办学理念，本着扎根龙江、面向基层、聚焦康养、服务健康、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努力建设“龙江特色，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卫生健康类高水平高职院校”，为龙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一切为了学生的办学宗旨，牢固树立全面培养、系统培养、人人成才、多样化人才、终身学习的现代职教理念，坚持综合素质、实践技能、理论知识并重的人才培养方向，努力为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需要提供人才、成果、智力和服务支持。

第十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以教师发展中心为平台，以双师素质建设为核心，精培引智相结合，实施“四阶梯”教师培养（教学新秀→教学能手→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打造有国际视野“名师领衔”、“骨干支撑”的专业教学团队，积极培养“双师型”教师，选配临床领域优秀的兼职教师，完善校内校外的师资支撑力量，建设与学校规模相匹配、与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 第二章 教育形式与办学功能

第十一条 学校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兼办专科层次的成人高等医学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并且采取与有关院校联合办学方式，举办行业和地方需要的专、本科高等医学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医药卫生大类：护理类、临床医学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中医药类、康复治疗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学校坚持以护理专业为品牌，口腔健康专业教育为特色，药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教育为优

势，积极促进多学科、多专业协调发展。根据区域和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及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坚持“三导三进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设立教学督导、教学诊断与改进组织，实行教学基本状态监控，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建立和完善以成果产出、创新水平、社会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注重提升教师教科研水平和教师的研发服务能力，建立职业教育研究专门机构，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相结合，聚焦现代职业教育和卫生健康民生工程等热点与关键问题开展研究，为政府、企业、社会和卫生职业院校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创新服务，形成产教研协同发展的格局。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推动优秀卫生教育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全面推进文化育人，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学人文精神为核心的学校

文化品牌，建设集爱心校园、礼仪校园、书香校园、和谐校园、服务校园于一体的“天使校园”。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国际化建设项目，构建主要面向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沙特及非洲等国家教育的对外开放格局，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医疗卫生工作规则、能够参与相关专业领域事务的国际化人才，提升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规范党内政

治生活，创新党组织活动载体，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领导，学校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建立奖惩联动机制。要压实系（部）直接责任，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在党委的领导和批准下，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

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德育教育，制定思政课教学和课程思政教学计划和教学安排，开展“三全育人”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可以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做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下设系部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分委会，按照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分委会进行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分委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下设分委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每届五年。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津贴分配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四）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五）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闭会期间，学校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设置党政职能、教学辅助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自身职责，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学校对各机构实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隶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自主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由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服务水平争取各种资源。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等，遵照其章程进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节 系部管理体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下设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适当调整。系部可下设教研室、研究所（中心）等教学和研究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二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各系部自主运行。

第三十八条 系部党总支（支部）主要负责系部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学生管理等工作，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系部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及行政管理等工作，定期向本系部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的决策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

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系部设立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是系部的最高学术机构和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按其章程组建并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系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科研评价与奖励、教师职务聘任、人才引进与队伍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重大学术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审议；系部整体发展、教学与科研组织形式、资源配置等重大事项，应咨询学术委员会分委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分委会一般应由系部主任担任主任委员。书记代表学校党委参与和监督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工作。

第四十条 系部教职工大会是系部教职工依法参与系部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比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和分类管理制度，按岗定编、按岗定责、按岗聘任。学校设立全员聘任工作委员会，负责教职工的聘任及考核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与条件。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学校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五) 完成聘任任务。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和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培养与培训体系，提升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和个人履职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分配制度。

第四十八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奖惩机制，对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与保护机制，成立教职工申诉受理专门机构，保护教职工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离退休政策，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在学校发展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第五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注册、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第一课堂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岗位等。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五）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等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支持学生参加学术文化交流，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并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要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不影响学业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有关学生、学生组织对学校的惩处或其他决议事件的申诉，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依法依规曾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和促进校友事业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或校友组织。校友会及校友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及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经费拨款、上级补助收入、财政专户资金、经营收入、所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

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与完整。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基金会争取和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增加学校办学资源，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促进校办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切实维护安定有序的校园秩序，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便利安全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训：明德怀仁、励学敬业。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风：严谨、求实、奉献、创新。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风：博学、启智、尚真、笃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学风：知礼、明辨、勤学、善用。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徽图案由同心圆、字母“H”、图案“龙”及数字“1948”组成。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粉、白、蓝色条状旗身，上部粉色旗身前方缀有校徽图案，中部白色旗身缀有红色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学校校旗长1.8米，宽1.2米。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追梦天使》，创作于 2023 年 12 月，由学校党委书记田国忠作词，艺术家郭玲玲作曲。

第八十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 3 月 18 日。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章程的修订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抵触。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实行。

